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2012-13 年報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抱负、使命及信念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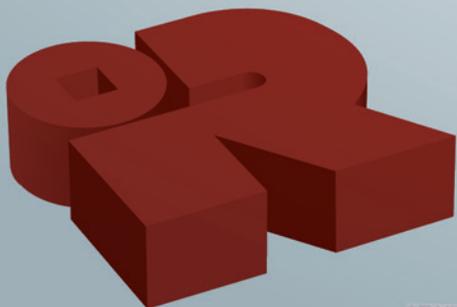
我们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 专业精神
- 处事公平
- 待人以礼
- 讲求效率
- 注重成效
- 群策群力
- 积极回应



目录

02 第一章：局长序言

05 第二章：税收概况

07 第三章：评税职责

利得税
薪俸税
物业税
个人入息课税
税收协定网络
事先裁定
反对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向法院提出上诉
商业登记
印花税
遗产税
博彩税
储税券

20 第四章：收取税款

收税
退税
追讨欠税

24 第五章：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
税务调查
物业税查核

26 第六章：纳税人查询服务

税务局网页
电子查询服务
谘询中心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投诉与嘉许
服务承诺

30 第七章：资讯科技

资讯科技设施
电子服务

32 第八章：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
编制
员工晋升和变动
培训及发展
员工关系与福利
税务局体育会

42 第九章：修订法例

44 第十章：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表现
未来措施及目标

49 第十一章：其他

慈善团体
一般视察
内部稽核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50 附表

局长序言



我十分高兴代表税务局发布2012-13年度的年报，并撰写局长序言。

回顾2012-13年度，在前任局长朱鑫源先生的带领下，税务局在多方面的工作都有理想的表现。例如：适时征收各种税项、所有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有些项目更超标完成、多项税务法例的修订取得进展、与更多国家签订税务协定及提升「雇主电子报税」功能。

征收税款

2012-13年度税收再创新高，总额达2,421亿元，升幅主要来自利得税和物业印花税。

相比上一年度，2012-13年度税收增长放缓了不少，由百分之十四降至百分之二。下降的原因之一，是年内实施各项税务宽减措施。此外，企业的应评税利润和雇员的应评税入息，在2011-12课税年度的增长幅度均明显收窄，反映出香港经济增长放缓。

至于印花税方面，楼市年内表现亢奋，物业印花税税收因而有所增加；而股票市场的成交额则比前一年下降，导致股票转让的印花税税收录得较大跌幅。

修订法例

在这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本地企业的商业活动不再局限于在香港进行，而且运作模式亦改变了。因应本港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趋势，以及针对房地产交易转趋炽热，当局在2012-13立法会会期内，提交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案合共六项，数量之多是税务局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

该六项法案之中，以下四项已在2012-13立法会会期内通过成为法例：

- 《2013年税务(修订)条例》：落实在2013-14财政预算案提出的税收宽减措施
- 《2013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制定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所需的法律框架
- 《2013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另类债券计划)(修订)条例》：为发行伊斯兰债券提供与传统债券相若的税务架构
- 《2013年博彩税(修订)条例》：促进双向汇合彩池安排以巩固香港赛马的国际地位

余下两项是《2012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和《2013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两者都是针对过热楼市的措施，审议工作仍在进行。

提升税务透明度

税务透明化及有效资料交换全球论坛(全球论坛)设有一个成员相互评估小组，藉以检视各成员的资料交换机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香港是全球论坛的成员，须接受分两阶段的相互评估。香港的第一阶段评估已于2011年10月完成，全球论坛在其报告内建议，香港应为签订交换协定制订法律框架，以符合最新的国际标准。

对香港的第二阶段评估在2012年12月已经展开，焦点是实施资料交换的具体情况。按全球论坛所述，香港能否通过评估，主要决定于是否具备交换协定的法律框架。

鉴于香港的第二阶段评估报告将于今年第四季公布，经当局和立法会作出共同努力，于今年七月成功为香港制定交换协定所需的法律框架。如今，在提升税务资料交换安排和合作上，香港已达国际标准，我期盼香港能顺利通过第二阶段的相互评估，获得国际认许为高度透明的税务管辖区。

优化电子服务

本局一直致力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减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在年内强化了「雇主电子报税」的功能，让更多中小型企业可透过电子方式提交雇主报税表。现在，雇主使用获批准的软件，可经互联网上载及提交雇员的薪酬资料；另外，为切合更多雇主的需要，我们亦提高了在「税务易」平台提交雇员薪酬表格的数量上限。雇主使用这些方式提交的报税资料，会直接输入本局电脑系统处理，有关资料在翌日便可预填于雇员的个人电子报税表内，这对雇主、雇员和税务局都更为便利。此外，本局在年内提升电脑伺服器及工作站等基础设施，藉以增加效率。

迈步向前

2012-13年度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同事们群策群力、竭尽所能，以积极态度面对挑战，我衷心感谢他们的努力。我亦同时向政府内外的合作伙伴致意，感谢他们的支持和协助。

能够接替朱鑫源先生出任税务局局长，我感到万分荣幸；而我更感荣幸的，是能够与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以及一众忠勤尽责、热诚服务的员工共事。展望未来，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而前路亦有不少挑战。但我深信，只要上下一心，我们定能跨越路途上的种种挑战，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务。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税收概况

2012-13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2,421亿元，较上一年度轻微增加了38亿元，即1.6%，增长主要来自利得税。利得税全年收入为1,256亿元，增加6%。由于2012-13年度财政预算案的税务宽减措施，薪俸税收入减少2%至505亿元。至于印花税，纵然物业市场年内颇为亢奋，但因为股票市场大部分时间表现疲弱，印花税整体收入下降3%至429亿元。各项税款收入列载于图1。

图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09-10 (百万元)	2010-11 (百万元)	2011-12 (百万元)	2012-13 (百万元)
利得税 —				
法团	72,224.3	88,191.4	113,798.6	120,727.2
非法团业务	4,381.1	4,991.7	4,801.3	4,911.2
薪俸税	41,245.4	44,254.7	51,761.3	50,467.0
物业税	1,677.6	1,647.1	1,948.4	2,258.2
个人入息课税	3,655.8	3,921.8	4,512.2	4,078.2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123,184.2	143,006.7	176,821.8	182,441.8
遗产税	185.1	212.8	94.2	137.6
印花税	42,382.6	51,005.1	44,355.9	42,879.7
博彩税	12,767.1	14,759.1	15,760.6	16,564.8
商业登记费	578.7	35.7	1,292.9	122.9
税收总额	179,097.7	209,019.4	238,325.4	242,146.8
比对去年的变动	-6.5%	16.7%	14.0%	1.6%

税务局在2012-13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69.1%(图2)。最大的税项收入来自利得税，其次为薪俸税。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72.7%(图3)。

图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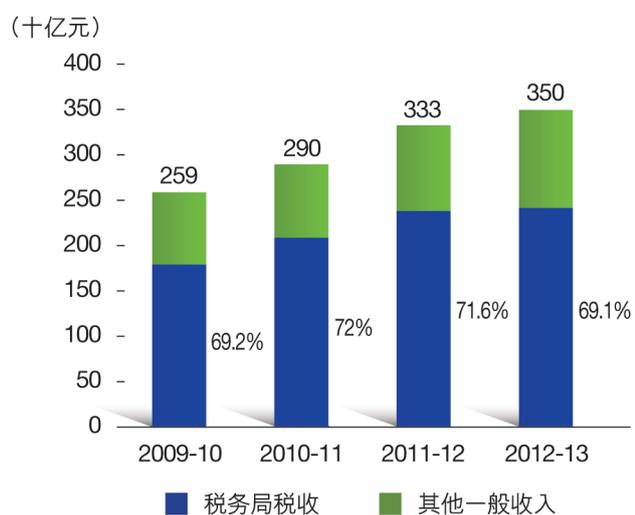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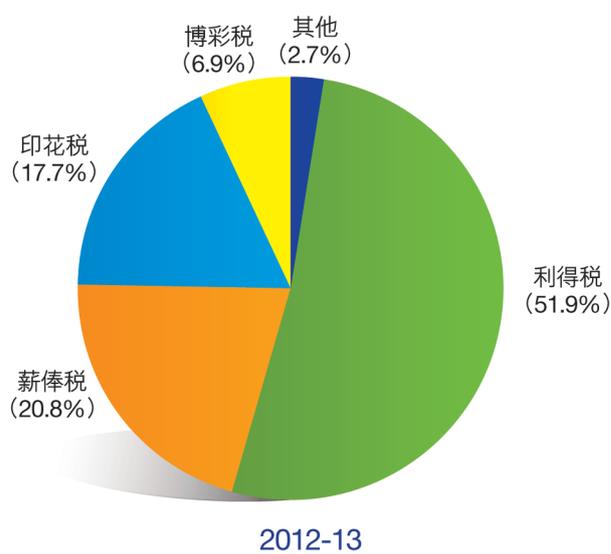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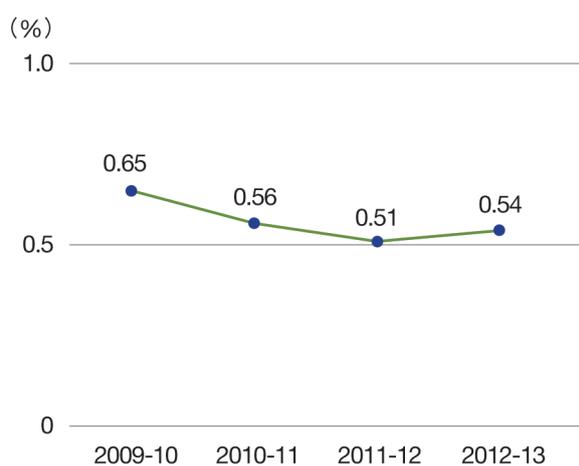


图3 税收组合



在2012-13年度，税收成本由0.51%微升至0.54% (图4)。

图4 税收成本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大体而言，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出现时征收。在2012-13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轻微增加25亿元(1.4%)(附表2)，而收费则减少18亿元(2.9%)。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12-13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为16.5%及15%。

税务局在2012-13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增加至1,204亿元，较上年度增加了46亿元(4.0%)(图5)，升幅轻微，反映本港经济增长减慢。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3及4。当中的2011-12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41.5%来自地产和金融业，而分销业占27.7%(图6)。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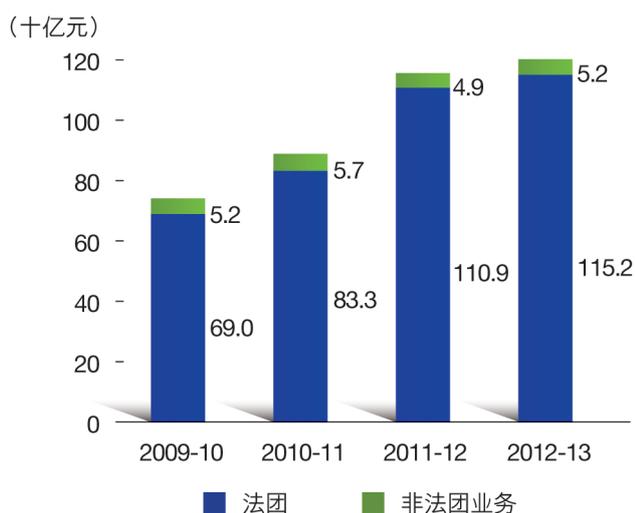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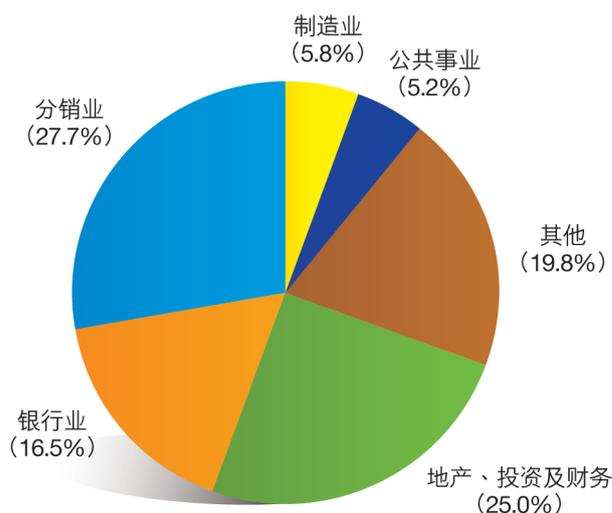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2011-12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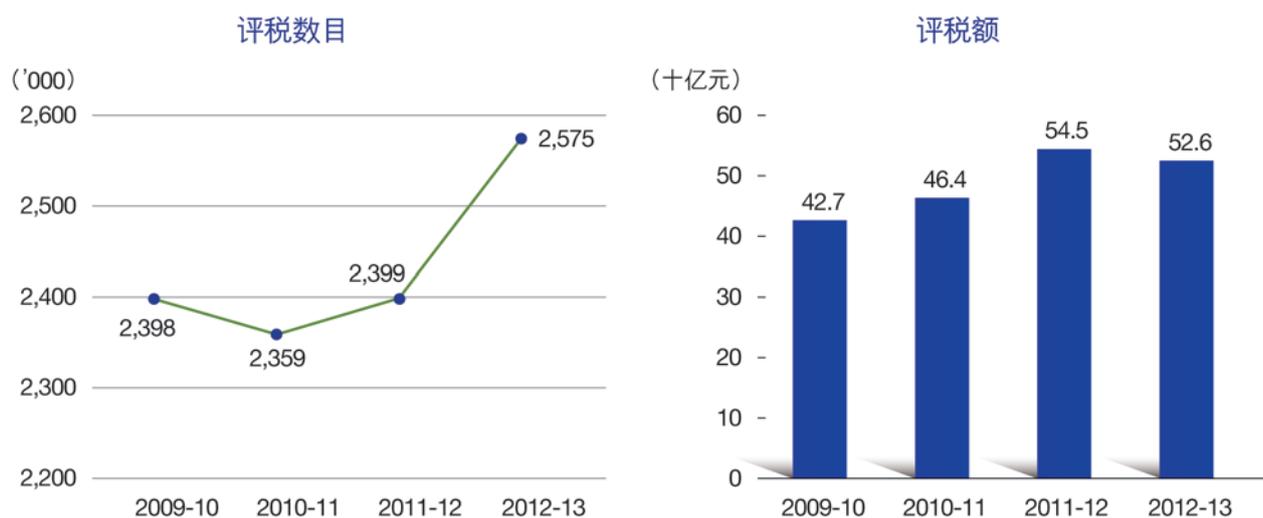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额。2012-13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

2012-13年度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增加7.3%，但由于实施了2012-13财政预算案的各项薪俸税宽减措施，总评税额减少了3.5%(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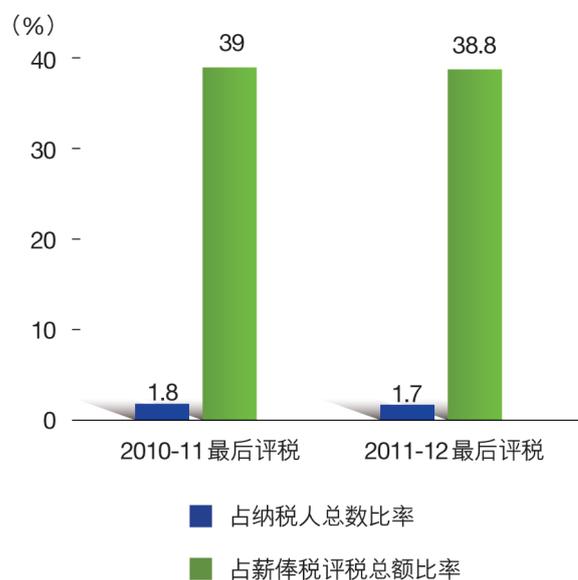
图7 薪俸税评税



以纳税人入息水平划分的2011-12课税年度评税资料和获扣减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5及6。

2011-12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8,066名，较上年度增加1,286名。他们所缴纳的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8.8%，较上年度轻微减少了0.2%(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税务局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290,461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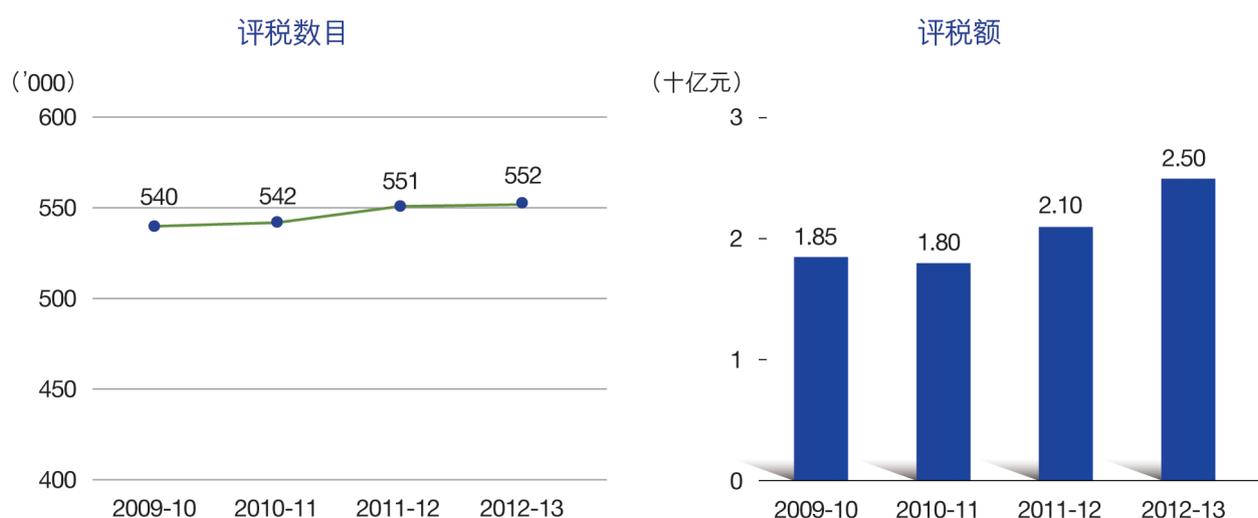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页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2012-13 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 15%。物业拥有人如就供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12-13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微升 0.2%；随着租金持续上升，评税总额增加了 19.1%(图 9)。

图 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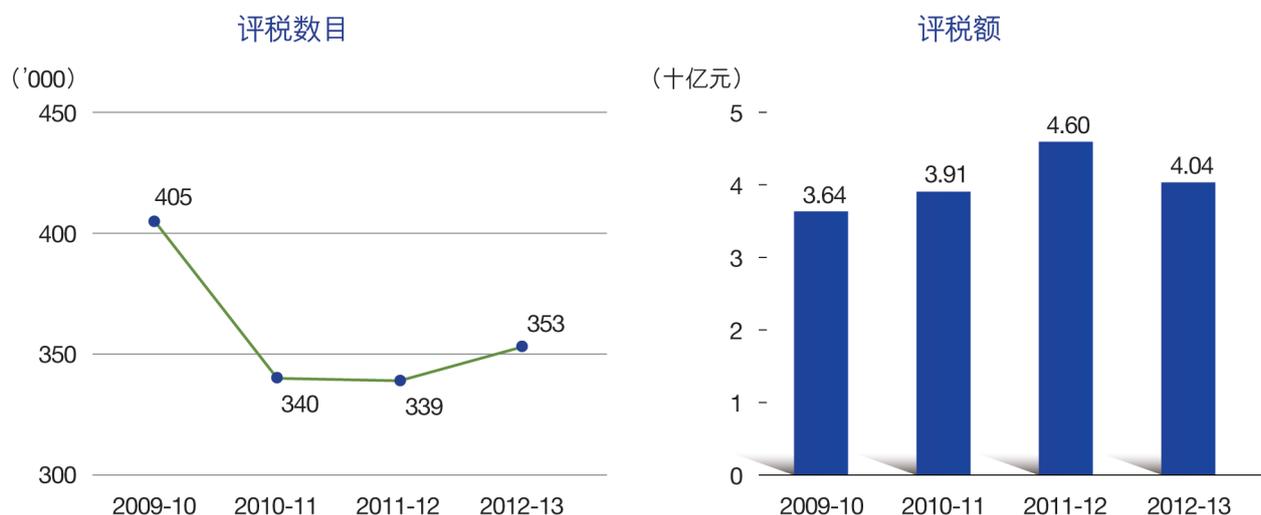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2-13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增加了4.2%，但由于实施了2012-13财政预算案的个人入息课税税款宽减，总评税额减少了12.1%(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被双重征税的机会，有助促进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27个司法管辖区，即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马耳他、泽西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及意大利，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涵盖不同类型收入)。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会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为10,000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在2012-13年度，本局完成了45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11 事先裁定

	2011-12 数目	2012-13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8	15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50	41
	<u>68</u>	<u>56</u>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35	27
撤销申请	14	11
拒绝裁定	4	7
	<u>53</u>	<u>45</u>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5</u>	<u>11</u>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的评税是本局基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估计评税，而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而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2012-13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70,120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

	2011-12 数目		2012-13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26,689		28,986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72,662		72,299	
	99,351		101,285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协议解决（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69,637		69,628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398		290	
调低评税	228		117	
调高评税	92		79	
取消评税	10	728	6	492
		70,365		70,120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28,986		31,165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裁决机构，在2013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4名副主席及70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2012-13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67宗上诉个案（图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82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46
			128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14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33		
调低评税(全部)	2		
调低评税(部分)	4		
调高评税	13		
取消评税	1	53	67
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1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1) 条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外，如果与讼双方同意，上诉可按《税务条例》第 67 条直接移交原讼法庭审理，无须经由委员会聆讯。

在 2012-13 年度，原讼法庭就 1 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该宗个案是按《税务条例》第 67 条移交原讼法庭的。该宗个案涉及的问题是技术性费用及许可证费用的收益应否课税，原讼法庭只就技术性费用的收益裁定纳税人得直，纳税人就许可证费用的裁决已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上诉法庭在 2012-13 年度就 3 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个案作出判决。其中 1 宗是纳税人针对委员会的决定，依据《税务条例》第 69A 条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涉及的问题是模具支出可否按《税务条例》第 16G 条扣减，上诉法庭判税务局局长胜诉，纳税人已申请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上诉许可。

其余两宗由上诉法庭裁决的案件，争论点分别是未变现营业资产升值收益以及纳税人依据专营协议收到的一笔过款项应否课税。针对上诉法庭的败诉判决，税务局局长已就前者案件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以及就后者案件申请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上诉许可。

图14列出在2012-13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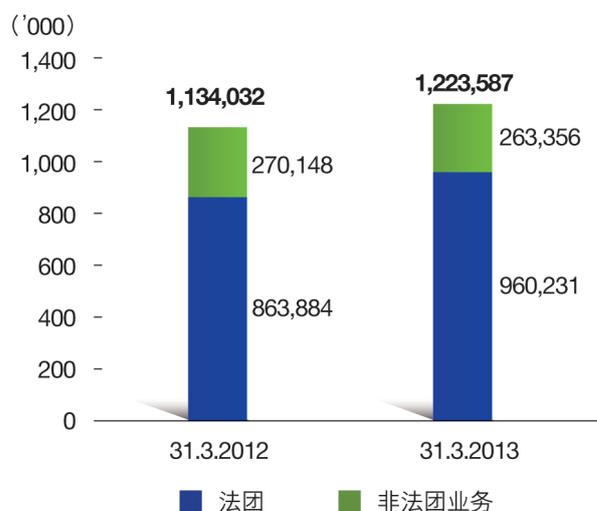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12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		5		0		10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0		1		1		2
	5		6		1		12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裁决	1		3		0		4
中止	0	1	0	3	0	0	4
在2013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		3		1		8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商户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在2013年3月31日已登记商户共1,223,587家，是历史新高，较2012年3月31日增加了89,555家（图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在2013年3月31日，共有15,986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图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为协助企业，当局宽免2012-13年度商业登记费，但商户仍须缴付随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一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征费为450元；如商户选择三年有效期登记证，则须缴交商业登记费3,200元及征费1,350元。

已就2012-13年度缴付登记费而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户，可向本局申请特许退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10,856家商户，金额合共1,630万元。

由于商业登记费在整个2012-13财政年度获得宽免，本年度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减少至1.229亿元，较上一年度大幅减少90%，即使在年内发出的登记证增加了9%(图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8。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11-12	2012-13	增幅/减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1,158,838	1,264,736	+9%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1,292.9	122.9	-90%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10,000元；其他为30,000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12-13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有11,907宗，较上一年度减少13%。委员会年内并无接获上诉个案。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是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的文書而徵收(圖17)。

在資金泛濫及持續的低利率帶動下，樓市熾熱發展，整體物業價格在2012-13年度首六個月大幅上升，樓市的泡沫風險日益加劇。因應樓市過熱，政府採取多項需求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在2012-13年度，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為224億元，較去年度上升9%。租約及其他文件的印花稅收入亦較去年增加7%至6.43億元。

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不穩所影響，股票市場在2012-13年度大部分時間表現疲弱。2012-13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為199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15%。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輕微減少3%，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下跌了4%(圖18及附表9)。

圖17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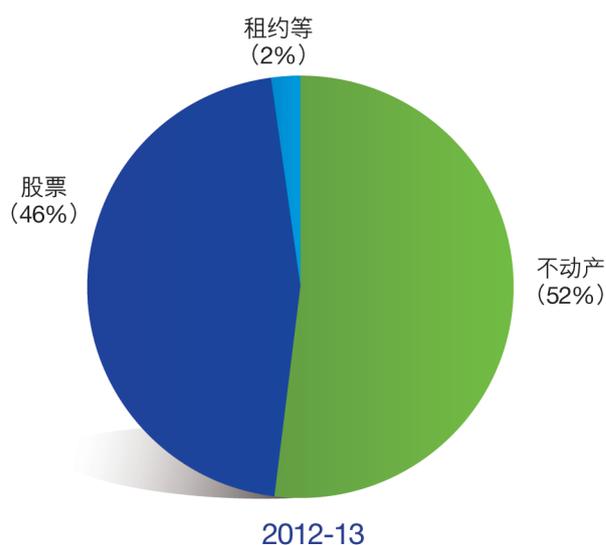


圖18 印花稅收入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增幅/減幅
不動產	20,448	22,355	+9%
股票	23,306	19,882	-15%
租約及其他文件	602	643	+7%
總額	44,356	42,880	-3%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新个案的数目逐年递减。2012-13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下降15.5%至1,099宗(图20)。

图19及20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19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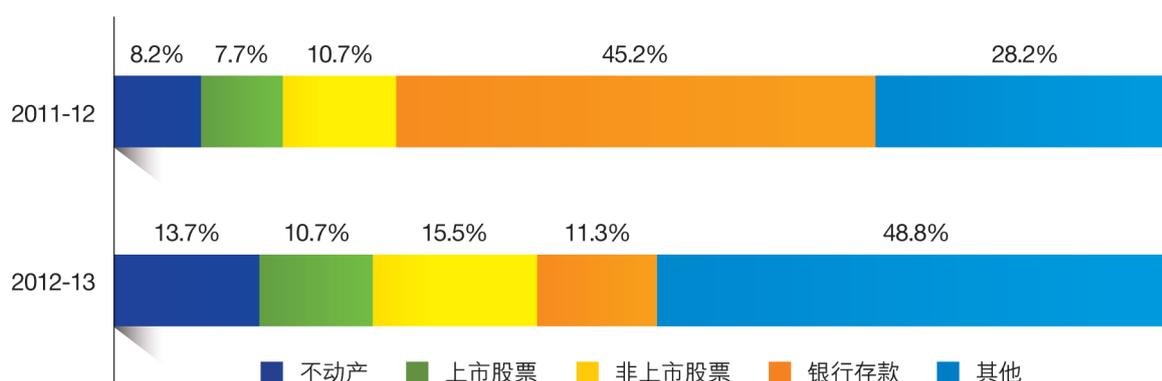


图20 遗产税个案

	2011-12 数目	2012-13 数目
新个案	1,301	1,099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35	19
— 豁免个案	1,293	1,075
	1,328	1,094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1.38亿元(附表10)，较上一年度增加4,400万元(47%)。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50万元(附表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2012-13年度，这些博彩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21)。

图21 2012-13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亿元	72.5%*
	其次10亿元	73%
	其次10亿元	73.5%
	其次10亿元	74%
	其次10亿元	74.5%
	余额	7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 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例如：澳门)的折扣率为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50%。

在2012-13年度，来自赛马和足球博彩的博彩税收入分别增加了4.6%及10.7%，而六合彩奖券的博彩税收入则减少了3%(附表11)。2012-13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5.1%(图22)。

图22 博彩税收入

	2011-12 (百万元)	2012-13 (百万元)	增幅/减幅
赛马	10,002.4	10,465.4	+4.6%
六合彩奖券	2,013.6	1,953.0	-3.0%
足球博彩	3,744.6	4,146.4	+10.7%
总额	15,760.6	16,564.8	+5.1%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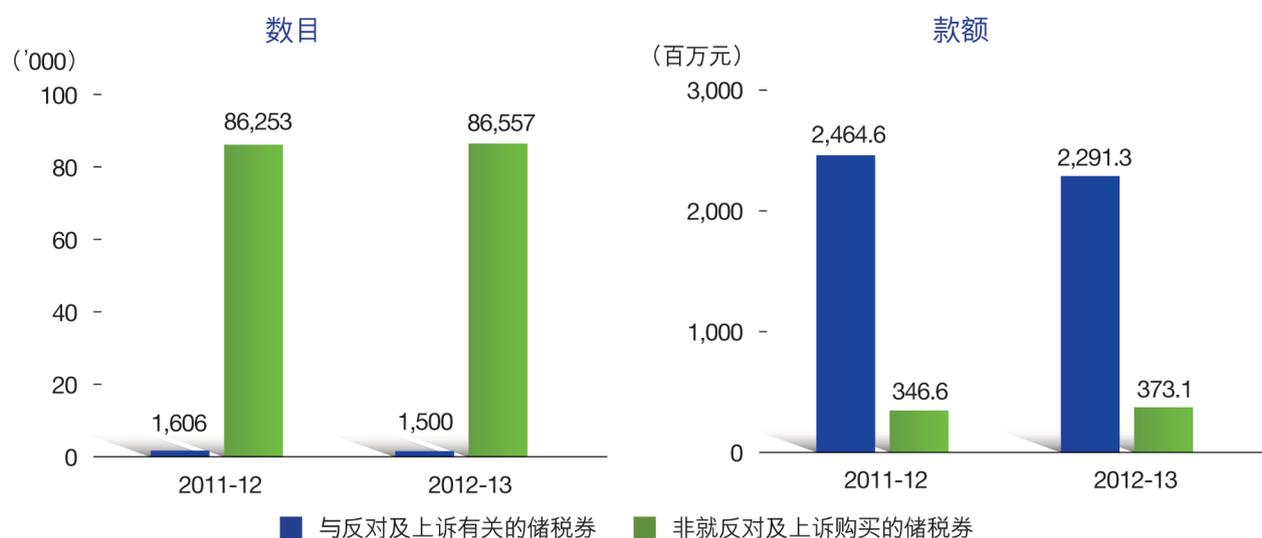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12-13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2.5%及10.4%，但「即赚即储」计划则分别减少1.6%及2.3%（附表12）。总款额较上一年度增加7.7%（图23）。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23 售出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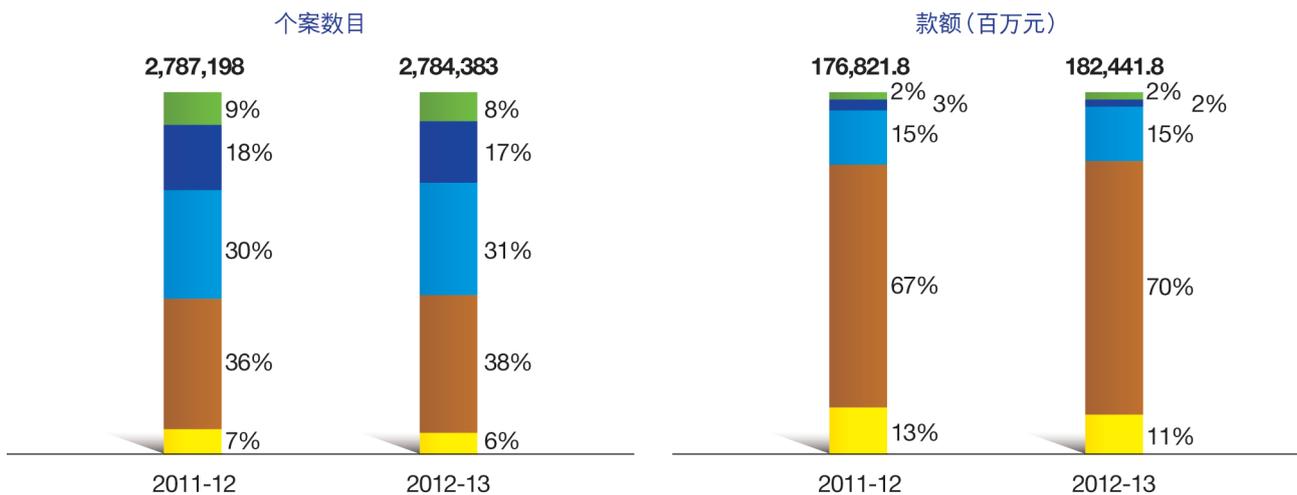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12-13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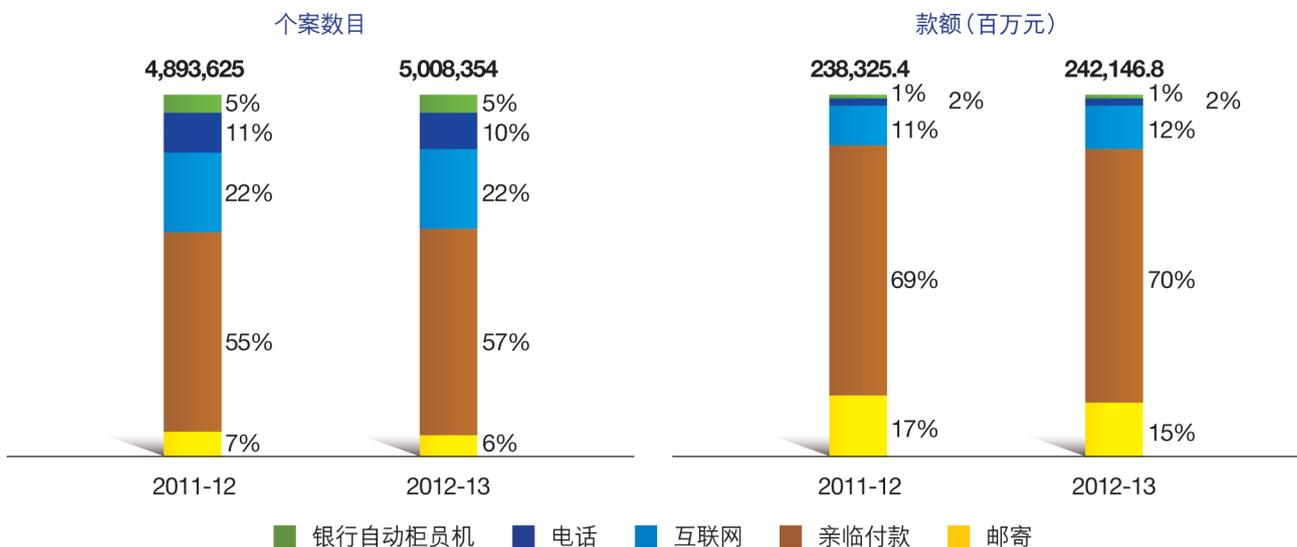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自 2012 年 8 月起，除邮局外，纳税人更可亲身到指定便利店以现金缴交大部分税单。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2012-13 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 56%。图 24 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 24 缴税方法
入息及利得税



整体税收 (包括其他税项)



退税

退税的主要原因是纳税人多缴税款及评税获得修订。2012-13年度共有642,405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增加31%；而退税款额共114亿元，增加21亿元，增幅23%(图25)。

图25 退税

税项种类	2011-12		2012-13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32,899	5,257.6	43,179	6,514.1
薪俸税	398,986	2,355.7	523,190	3,044.9
物业税	17,212	127.1	16,540	132.2
个人入息课税	25,484	245.4	28,990	273.3
其他	16,955	1,264.9	30,506	1,415.3
总额	<u>491,536</u>	<u>9,250.7</u>	<u>642,405</u>	<u>11,379.8</u>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发出追税通知书给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26列出本局所采取的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27列出本局在2012-13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6 追税行动



图 27 2012-13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1,609,372	
执行费用	<u>22,960</u>	1,632,332
定额讼费		680,977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5,095,162	
判定债项后利息	<u>24,343,721</u>	<u>29,438,883</u>
讼费及利息总额		<u>31,752,192</u>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五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2012-13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02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收得约34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28)。

图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完成个案数目	1,803	1,805	1,804	1,802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2,192.8	19,470.1	34,083.4	16,348.0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6.8	10.8	18.9	9.1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590.4	3,827.4	6,003.0	3,447.7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385.1	3,881.3	6,852.4	3,438.3

实地审核

在2012-13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审查避税

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2012-13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07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15.2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29)。

图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完成个案数目	206	234	226	207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6,742.0	11,676.1	26,864.3	7,576.4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32.7	49.9	118.9	36.6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240.5	2,193.2	4,356.7	1,523.8

税务调查

在2012-13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检控逃税

5组调查人员中，有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1宗逃税个案，主要涉及一名公司董事协助公司逃税。被告被裁定逃缴利得税罪名成立，判处入狱九个月及罚款90万元，罚款金额相等于逃税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三。此外，检控组完成了3个检控报告并交给律政署审议。

物业税查核

除了查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自2006-07年度开始，本局扩大查核的范围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在2012-13年度，本局查核了117,923宗物业税个案（图30）。

图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完成个案数目	79,000	90,681	102,422	117,923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365.2	393.1	442.5	461.7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43.8	46.3	53.1	55.4

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

市民可透过税务局网页，查阅各种关于香港税务和本局的最新资讯，内容包括：

- 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其他热门课题的资料；
- 常见税务问题的答案；
- 本局电脑软件和税务表格；
- 互动程式以计算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

本网页设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方便各界查阅有关资料。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本局在2012-13年度开展网页重建工作，以建立一个顾及社会各阶层包括残疾人士需要的无障碍网页，并且增设流动版网页。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易」(www.gov.hk/etax) 为用户提供即时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检视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状况等。

谘询中心

税务局谘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进入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电话查询服务

谘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运作，为市民提供丰富的录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覆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与中心职员对话，提出查询。此外，谘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协助「税务易」用户。

在 2012-13 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在图 31 列出。

图 31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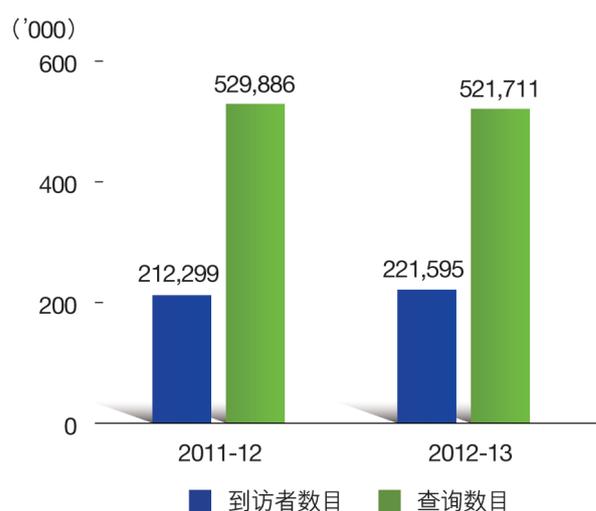
	2011-12 数目	2012-13 数目	增幅／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736,986	746,414	+1.3%
由系统接听电话	463,082	629,248	+35.9%
留言待覆	34,099	39,574	+16.1%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4,723	3,955	-16.3%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解答到访市民的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均由谘询中心职员处理，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 2012-13 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约 52 万次（图 32）。

税务大楼地下及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供市民取阅。公众亦可在本局网页〈www.ird.gov.hk〉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www.gov.hk〉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2 柜位查询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页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并提供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市民在查阅资料后仍有问题，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本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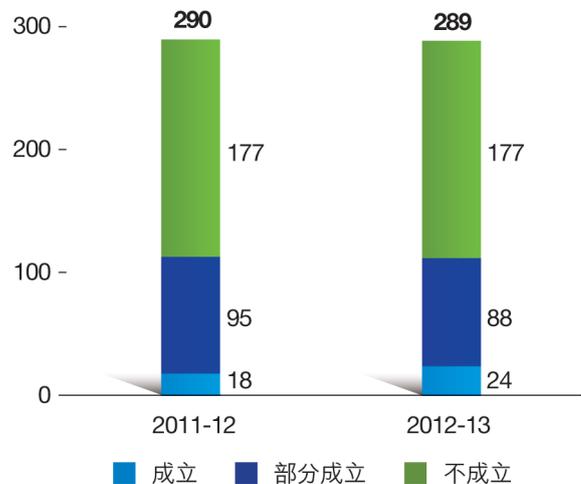
本局在2012年5月2日发出了216万份2011-12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因应市民在报税高峰期的查询需求，本局从该天起的一个月内延长接听电话查询的时间，星期一至五延长至晚上7时，星期六则由上午9时至下午1时。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较高层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2-13年度共接获289宗投诉(图33)，较上一年度减少0.3%。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2012-13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26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图33 投诉个案



纳税人也会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 139 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2012-13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税务局在日常运作及服务上，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拥有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括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先进的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本局还藉着广泛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及监控。同时，局内的网络设施连接着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除了透过电脑化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外，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我们正积极推行一项大型的系统基础设施改善计划。在2012-13年度，我们完成了第一阶段的电脑伺服器及工作站基础设施提升，开展了第二阶段的文件管理系统提升工作，以及为第三阶段的主机应用系统转移进行采购程序。

电子服务

「税务易」

「税务易」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物业文件加盖印花、商业登记查询、电子通知书、付款及申请等服务。

本局一直致力提升「税务易」服务。在2012年4月，网上报税服务扩展至雇主每年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由2012年11月12日起，市民透过「税务易」申请有效的商业／分行登记证复本，会获发电子记录形式的复本。



「税务易」广受用户欢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税务易」登记用户达473,000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34)。

图34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11-12 数目	2012-13 数目	增幅／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334,011	386,411	+15.7%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IR56A 表格 ^(注一)	—	4,684	—
IR56B 表格 ^(注一)	—	28,367	—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注二)	2,618	10,168	+288.4%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284,875	302,239	+6.1%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2,726,764	2,944,391	+8.0%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申请个案	106,592	117,094	+9.9%
涉及的商业登记	245,889	278,693	+13.3%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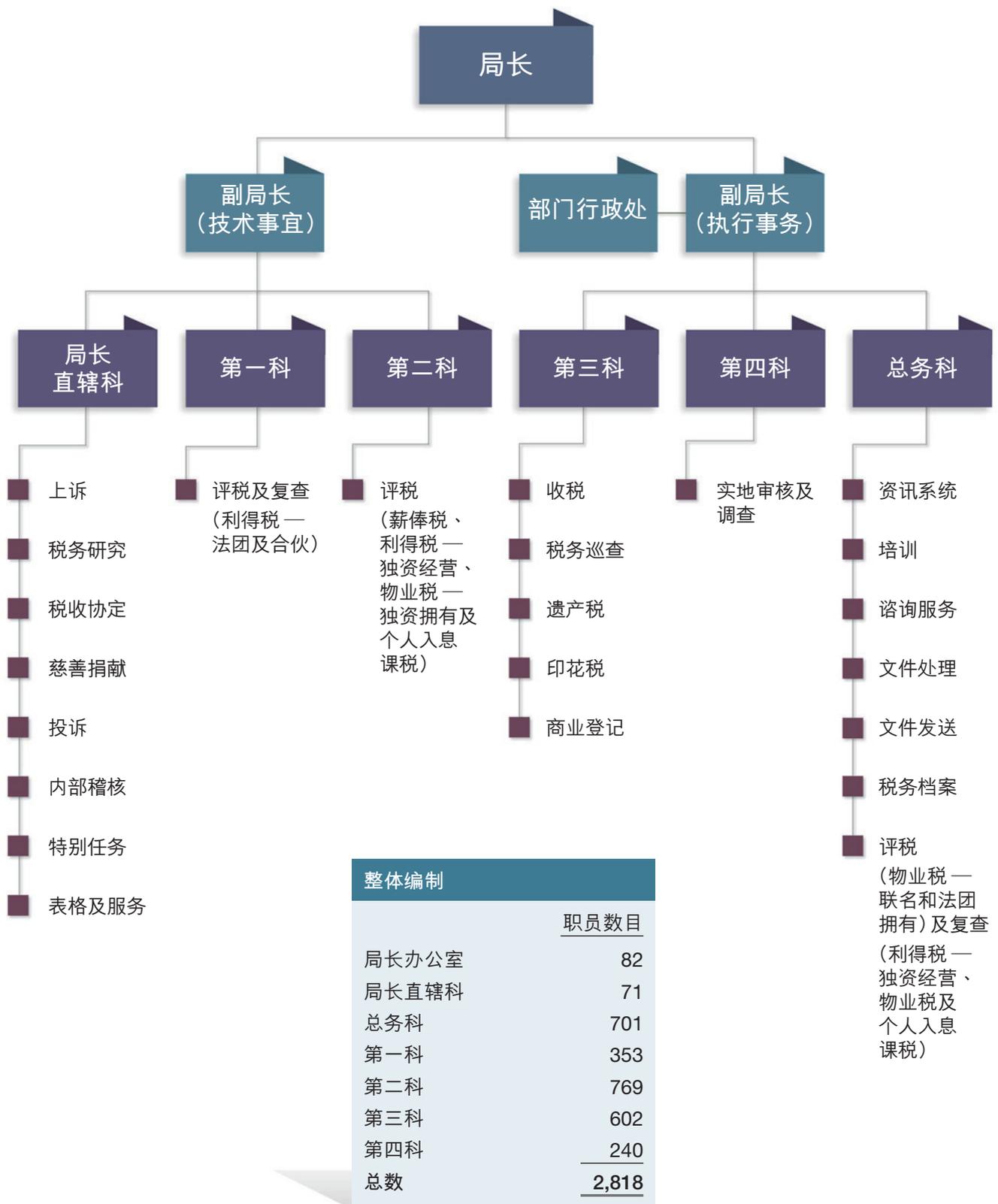
(一) 这项服务于2012年4月推出

(二) 这项服务于2011年8月推出

其他电子服务

在2012-13年度，约有46,400名雇主以磁碟或光碟提交2,762,000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72%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税务局组织图 (在2013年3月31日)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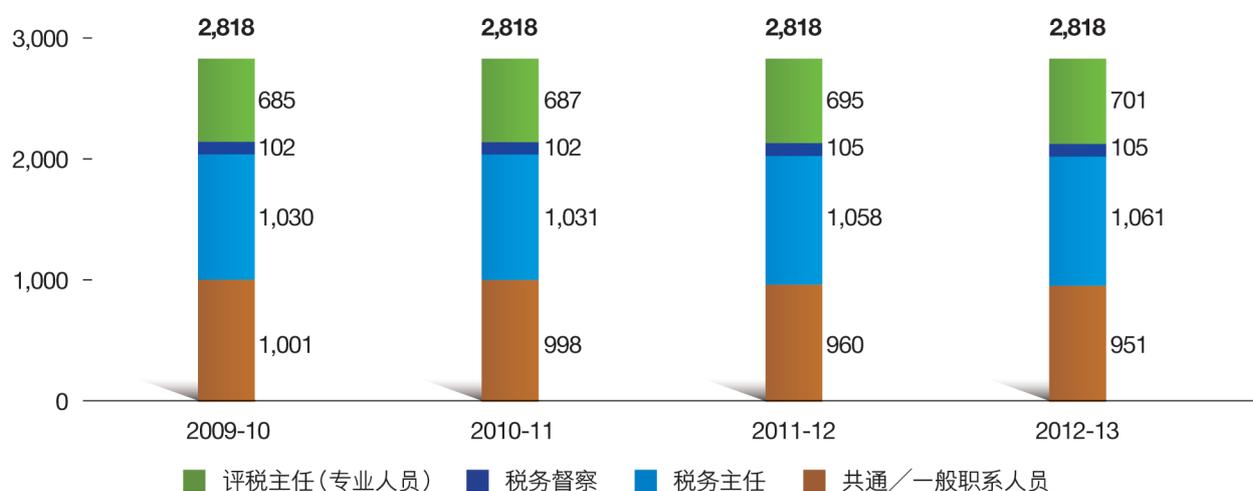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在2013年3月31日，本局的编制共有2,818个常额职位（包括26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6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主任及税务督察职系）的职位有1,867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951个职位属共通／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35）。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在2013年3月31日）

朱鑫源先生 局长	黄权辉先生 副局长（执行事务）	赵国杰先生 副局长（技术事宜）
谭大鹏先生 助理局长（总务科）	李绛真女士 助理局长（第一科）	黎池丽明女士 助理局长（第二科）
谢玉叶女士 助理局长（第三科）	陈凤娟女士 助理局长（第四科）	李洁仪女士 部门秘书

图35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45岁以下(图36)，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1比1.6。

图36 专业人员年岁分析(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岁以下	8	(3%)	17	(4%)	25	(3%)
25岁至不足35岁	32	(12%)	112	(26%)	144	(21%)
35岁至不足45岁	82	(30%)	133	(31%)	215	(31%)
45岁至不足55岁	117	(43%)	139	(33%)	256	(37%)
55岁及以上	31	(12%)	25	(6%)	56	(8%)
合共	270	(100%)	426	(100%)	696	(100%)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2012-13年度，税务局有54名部门职系人员和15名共通／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2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109名，其中88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21人由其他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129名(包括35人调往其他部门)。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对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等。在2012-13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9,557天，相当于每人约有3.4天的培训。

以下是一些在2012-13年度内举办的主要培训项目：

培训班

- 为各职系的新入职员工举办迎新讲座及其他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执行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香港会计准则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普通话课程
- 电脑应用课程



工作坊

- 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压力管理工作坊
- 难题及决策工作坊
- 为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同事举办的谈判技巧课程
- 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
- 内地个人所得税工作坊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 11 个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保护敏感数据的机密、完整及有效性
- 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
- 税收透明度和资讯交换概述
- 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
- 基本法及司法复核
- 内地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最新情况
- 香港会计准则的最新情况(一)及(二)
- Windows 7 及 Microsoft Office 2010 简介(一)及(二)
- 国家十二·五规划与香港会计业的未来发展

以上有两个讲座的讲者是本局同事，其余则由各业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共有 1,571 名职员参加。这些讲座的录像档均上载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 324 名员工在网上观看或重温。

研讨会

在2012年6月，本局联同国家税务总局举办了一场《内地当前税收政策与香港税收协定的最新情况》研讨会，由国家税务总局四位官员、香港税务局局长和两位副局长主讲。研讨会的对象为12间专业学会会员和4大商会会员，共有580人出席。



海外及内地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外地受训，让他们开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共有52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内地、印尼、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及越南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14名前往内地大学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及3名到内地城市作专题考察。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36名员工获本局赞助修读研习课程。大部分关于技术事宜的培训教材都已上载本局的内联网，员工可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师友计划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入职较早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为促进师友间的沟通，局方建立了一个网志供他们彼此交流各方面的心得。

员工关系与福利

税务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以及巩固彼此的合作和互信关系，对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极有帮助。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途径，让管方与员方就彼此关注的事宜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员工协会／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可让秘书及文书职系的人员就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与管方讨论。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1996-97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的高层管理人员与不同组别的员工会面，在轻松的气氛下就局内和公务员事务坦诚地交换意见。该计划的目的是在正式的协商渠道外增辟途径，进一步加强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沟通。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在2012-13年度共收到19份建议书，其中6份获局方颁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其对提升本局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税声》

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是部门每季出版的员工通讯《税声》。《税声》可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而每期均会刊登员工和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本局工作、员工福利、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消息。此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1972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经济援助，作为一种额外及快捷的紧急纾缓。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协商委员会成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2012-13年度，50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的模范表现。颁奖典礼于2013年3月举行。



2012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2012年，一位高級評稅主任和一位助理稅務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他們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2012年11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2012-13年度，共有27名服務優良的資深員工，在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中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在促進員工關係和對部門的歸屬感方面，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配合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體育會在2012-13年度除舉辦各項專題講座、興趣班、工作坊、戶外活動、體育比賽以及周年晚宴外，還舉辦了兩次跨境的活動到內地遊覽。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家人歡迎。



税务局义工队在体育会的支持下，积极参与及筹办各种慈善活动和社会工作，关怀弱势社群，将温馨暖意带给他们。过去一年，各项活动共有265人次参加，服务总时数为1,803小时。税务局关怀社会的贡献获得嘉许，连续第八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评选为「关怀机构」，并荣获「同心展关怀 — 5年Plus」标志。

在筹款活动方面，体育会响应多个慈善团体的呼吁，不遗余力地为「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襟章运动」及「健康快车慈善跑步行」等慈善活动筹款。在同事们的慷慨支持下，税务局在「无国界医生日2012」活动中，捐款金额是参与政府及公营部门之冠，而在「奥比斯世界视觉日2012」活动中，又夺得「5大最高筹款金额机构」及「5大最多参与人数机构」两项冠军。



在2012-13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2年税务(修订)条例》(2012年第21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12-13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一) 基本免税额及单亲免税额由108,000元提高至120,000元；已婚人士免税额由216,000元提高至240,000元；
- (二) 子女免税额由每名60,000元提高至63,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60,000元提高至63,000元；
- (三) 兄弟姊妹免税额由每名30,000元提高至33,000元；
- (四) 就供养60岁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36,000元提高至38,000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36,000元提高至38,000元；
- (五) 就供养55至59岁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18,000元提高至19,000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18,000元提高至19,000元；
- (六)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由每名60,000元提高至66,000元；
- (七)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提高至76,000元；
- (八) 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由10个课税年度延长至15个课税年度；
- (九) 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的强制性供款的可扣除上限，由12,000元调高至2012-13课税年度的14,500元和其后每个课税年度的15,000元；及
- (十) 扣减2011-12课税年度75%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12,000元为上限。

《2013 年收入 (减少商业登记费) 令》(2013 年第 27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但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

《税务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科威特	2012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马耳他	2012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瑞士	2012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
马来西亚	2012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墨西哥	2012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一直致力提供环保的工作环境，并且在运作上尽力符合环保的原则。由于大部分工作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节约用纸和减省在办公室内使用的能源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本局采用了以下方法保护环境：

- 确保一切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务管理方法，避免、减少及控制在日常工作引起的环境污染及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供汽车使用）、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及
- 为员工提供有关环保管理的训练课程及工作坊，以提高他们对环保的意识，并且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环保经理（即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科和各组别的环保主任。在过去一年，委员会继续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计划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南，并通知员工本局最新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大楼各层推广环保意识，以及推行环保计划。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在年内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资讯，并且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在内联网的「环保角」提供最新的环保资讯；及
- 透过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本局亦有参与各项环保活动，如「公益绿『识』日」，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此外，税务局体育会亦于过去一年举办了多项活动，以促进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包括专题讲座及郊游远足。

环保表现

为了平衡营运需要、环保和社会责任三方面的目标，税务局极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并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减少制造废物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

无烟工作间

自2007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区域均为禁止吸烟区，而税务大楼的范围早于1996年起已是禁止吸烟区。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向员工传阅通告，提醒他们既须维持无烟的工作环境，同时亦须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给访客使用。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机电工程署委托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税务大楼在2012年9月继续获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并推行各项节能措施减低耗电量。有关的节约能源措施包括：

- 把电灯的开关掣由控制一整组电灯改为控制单一的电灯；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使用节能电脑、光管及其他电器；

- 规管在办公室内使用个人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25.5度；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坚守3R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3R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本局在2012-13年度采取下列多项具体措施，以减少纸张和信封的用量：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生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采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让员工递交及批核假期申请；
- 以旧信纸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以及避免使用传真面页；
- 鼓励以电邮和磁碟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交流资料；
- 善用本局的内联网，以更环保及快捷的方式于局内传送资料。上载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教材、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改变过往各自保存纸张印本的做法；
-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阅和再传阅部门及科别的通告／通函／职位调派通知；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发出各式定期报告、复核外发信件的分送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的表格，并把表格的范本上载到内联网，以便随时按需要列印表格；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对纸张电脑报表的需求；
- 鼓励市民透过「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及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门票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在各层的当眼处放置多个环保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种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420,182公斤废纸、115公斤铝罐、366公斤胶樽及8,433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未来措施及目标

本局会制定和执行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使各同事能够上下一心，共同为保护环境而努力。随着本局的内联网和部门网站在使用上日益广泛，电子办公室设施将会发挥更大的功能。本局会继续致力节约用电和减少纸张耗用量，并且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用再生纸和环保产品。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在2013年3月31日，共有7,592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豁免缴税，其中517个是于过去一年获豁免的。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可以在税务局网页找到。

捐款予免税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在2011-12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36.9亿元和57.6亿元。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97,576。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1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	2009-10至2012-13年度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3	2009-10至2011-12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法团)
4	2009-10至2011-12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5	分析2011-12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6	分析2011-12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7	物业统计资料(在2013年3月31日)
8	2009-10至2012-13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9	2009-10至2012-13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1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11	2010-11至2012-13年度博彩税收入
12	2009-10至2012-13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附表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10-11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135,664,987	133,540,562	(116,158,946)	45,087,168	487,043,477	685,177,248
2011-12 (只限最后评税)	323,689,326	152,744,923	(529,686,030)	815,529,750	3,556,344,201	4,318,622,170
2012-13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2,045,005,614	52,268,633,136	115,877,761,801	4,367,873,479	683,604	174,559,957,634
评定税款总额	2,504,359,927	52,554,918,621	115,231,916,825	5,228,490,397	4,044,071,282	179,563,757,052
加：应收款项 —						
承2012年3月31日止未缴税款	398,076,819	9,109,837,585	44,364,795,999	2,718,947,779	697,008,690	57,288,666,872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803,413	232,343,223	821,753,934	142,498,654	10,539,366	1,227,938,590
缓缴税款的利息	9,497	3,371,332	185,879,253	2,674,733	335,626	192,270,441
撤帐收回	1,419,215	31,567,859	35,390,436	19,976,873	2,285,983	90,640,366
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	2,924,668,871	61,932,038,620	160,639,736,447	8,112,588,436	4,754,240,947	238,363,273,321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2,238,685,651	50,239,052,797	119,861,507,067	4,802,881,569	4,069,240,693	181,211,367,777
(已扣除退税)	(82,993,902)	(2,780,776,565)	(6,238,509,263)	(185,471,990)	(262,196,970)	(9,549,948,690)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19,528,511	224,465,042	782,791,487	107,191,390	8,602,765	1,142,579,195
缓缴税款的利息	2,069	3,481,028	82,842,689	1,149,613	355,159	87,830,558
收款净额 (b)	2,258,216,231	50,466,998,867	120,727,141,243	4,911,222,572	4,078,198,617	182,441,777,530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666,452,640	11,465,039,753	39,912,595,204	3,201,365,864	676,042,330	55,921,495,791
减：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178,582,892	1,804,125,743	—	419,302,746	—	2,402,011,381
因无法追讨而撤除	1,349,698	59,531,914	430,686,081	24,463,204	2,270,276	518,301,173
2013年3月31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486,520,050	9,601,382,096	39,481,909,123	2,757,599,914	673,772,054	53,001,183,237
减：在反对或上诉中	9,639,914	859,971,445	25,677,925,838	925,194,783	257,199,942	27,729,931,922
列作撤帐但有待批准	1,698,373	327,117	1,409,014	3,471,561	200,844	7,106,909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298,071,176	6,677,338,314	9,995,184,331	713,561,265	225,353,921	17,909,509,007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	177,110,587	2,063,745,220	3,807,389,940	1,115,372,305	191,017,347	7,354,635,399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96,435	69,030,850	102,024	83,317,239	111,610	110,937,289	107,179	115,231,917
非法团业务	32,282	5,190,379	30,145	5,742,745	31,060	4,920,954	33,419	5,228,490
薪俸税	1,240,606	42,671,919	1,275,831	46,376,008	1,386,338	54,456,246	1,386,174	52,554,919
物业税	114,141	1,854,647	112,898	1,804,941	121,722	2,102,117	127,302	2,504,360
个人入息课税	109,896	3,638,011	177,449	3,913,994	195,353	4,599,041	208,638	4,044,071
总数	1,593,360	122,385,806	1,698,347	141,154,927	1,846,083	177,015,647	1,862,712	179,563,757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72,224,310		88,191,392		113,798,601		120,727,141
非法团业务		4,381,053		4,991,658		4,801,270		4,911,223
薪俸税		41,245,415		44,254,738		51,761,323		50,466,999
物业税		1,677,621		1,647,134		1,948,429		2,258,216
个人入息课税		3,655,847		3,921,753		4,512,218		4,078,199
总额		123,184,246		143,006,675		176,821,841		182,441,778

附表3 法团 — 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09-10		2010-11		2011-12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销业 —						
零售	2,737,633	3.5	3,671,276	3.9	5,293,608	5.0
批发、出入口	16,227,073	20.6	21,101,601	22.2	24,029,280	22.6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68,243	0.1	79,205	0.1	66,808	0.1
公共事业	3,874,354	4.9	5,095,460	5.4	5,508,957	5.2
地产、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20,010,333	25.4	21,859,733	23.0	26,506,315	25.0
银行业	14,477,228	18.3	15,939,870	16.8	17,539,464	16.5
制造业 —						
成衣及制衣	991,844	1.3	1,044,572	1.1	1,194,642	1.1
饮食产品	467,527	0.6	494,301	0.5	398,606	0.4
钢铁及其他金属	265,064	0.3	379,625	0.4	290,791	0.3
印刷及出版	498,836	0.6	625,497	0.7	571,137	0.5
其他	3,612,283	4.6	4,207,012	4.4	3,744,932	3.5
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1,097,236	1.4	1,474,033	1.6	1,478,412	1.4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1,583,119	2.0	1,992,234	2.1	2,551,916	2.4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1,053,717	1.3	1,206,327	1.3	1,158,536	1.1
会所及社团	885,679	1.1	1,008,710	1.1	1,073,692	1.0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	1,037,796	1.3	1,287,766	1.4	1,284,019	1.2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1,221,071	1.5	1,532,104	1.6	1,514,428	1.4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1,129,470	1.4	1,329,216	1.4	1,557,377	1.5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43,745	0.1	127,340	0.1	134,628	0.1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93,545	0.3	214,641	0.2	179,478	0.2
杂项	7,421,218	9.4	10,104,802	10.7	10,094,086	9.5
总额	78,897,014	100.0	94,775,325	100.0	106,171,112	100.0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09-10		2010-11		2011-12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42,288	1.7	95,208	3.3	89,318	2.9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145,100	5.7	188,780	6.6	213,621	6.8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20,801	0.8	28,155	1.0	23,064	0.7
分销业 —						
进出口	67,970	2.7	70,725	2.5	70,264	2.2
批发	36,076	1.4	42,800	1.5	45,423	1.4
零售	150,209	5.9	178,839	6.2	192,916	6.2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5,384	0.2	5,806	0.2	7,525	0.2
布料及成衣	13,488	0.5	10,185	0.4	6,555	0.2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27,269	1.1	33,286	1.2	25,698	0.8
印刷及出版	10,929	0.4	9,339	0.3	9,142	0.3
其他	16,095	0.6	16,839	0.6	20,562	0.7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37,017	1.5	48,331	1.6	63,929	2.0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1,087	1.2	35,964	1.2	28,875	0.9
专业 —						
会计师	395,136	15.5	415,380	14.5	421,078	13.4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4,792	0.2	4,372	0.2	3,633	0.1
医生及牙医	612,463	24.0	656,840	22.9	876,419	27.9
律师及大律师	808,638	31.7	870,105	30.3	885,622	28.2
其他专业	118,907	4.7	152,804	5.3	156,824	5.0
杂项	5,791	0.2	4,551	0.2	3,719	0.1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21	0.0	72	0.0	4	0.0
总额	2,549,461	100.0	2,868,381	100.0	3,144,191	100.0

* 根据《税务条例》第20A(3)条征收的寄销税

附表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1-12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数目	纳税人百分率	选择合并评税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进修开支及特惠扣除以外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6的分析表)	个人进修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税款总额百分率	每名纳税人平均税款
							捐赠慈善机构的总额	居所贷款利息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向认可退休计划支付的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08,001 - 110,000	7,191	0.44	0	784,964	776,628	5	48	2	0	33	8,248	38	0.00	5
110,001 - 120,000	58,028	3.55	0	6,722,999	6,267,024	1,929	5,692	1,599	10	90,058	356,687	1,759	0.00	30
120,001 - 130,000	58,274	3.57	0	7,288,878	6,295,158	11,841	15,234	7,484	65	142,118	816,978	4,058	0.01	70
130,001 - 140,000	56,197	3.44	0	7,582,764	6,079,560	24,546	23,701	14,181	223	157,070	1,283,483	6,392	0.01	114
140,001 - 150,000	54,133	3.31	0	7,851,779	5,903,226	34,785	28,080	20,061	345	167,351	1,697,931	8,546	0.02	158
150,001 - 180,000	147,635	9.04	0	24,308,787	16,582,314	171,178	101,355	82,433	2,229	566,460	6,802,818	52,398	0.11	355
180,001 - 210,000	133,479	8.16	0	26,019,351	16,440,438	219,070	136,646	114,765	4,706	680,115	8,423,611	92,738	0.19	695
210,001 - 240,000	127,818	7.82	5,834	28,805,192	17,953,320	213,539	158,781	136,494	6,181	759,152	9,577,725	136,024	0.28	1,064
240,001 - 270,000	114,727	7.02	7,440	29,252,074	17,505,205	191,722	184,644	153,116	13,138	759,658	10,444,591	178,466	0.36	1,556
270,001 - 300,000	106,146	6.50	9,823	30,229,561	17,826,142	187,416	195,275	159,564	12,892	704,008	11,144,264	246,911	0.50	2,326
300,001 - 400,000	257,475	15.76	33,244	89,102,740	50,041,936	502,527	681,107	554,765	54,374	1,847,032	35,420,999	1,436,294	2.91	5,578
400,001 - 500,000	158,866	9.72	21,402	70,477,838	34,820,775	342,106	620,607	511,324	57,776	1,275,070	32,850,180	2,236,343	4.54	14,077
500,001 - 600,000	95,281	5.83	10,383	51,705,838	21,743,075	228,845	494,961	384,918	46,134	753,539	28,054,366	2,575,756	5.22	27,033
600,001 - 700,000	62,750	3.84	5,240	40,332,377	14,192,084	126,846	440,452	259,411	33,904	516,801	24,762,879	2,717,412	5.51	43,305
700,001 - 800,000	41,316	2.53	2,782	30,879,625	9,393,928	85,657	322,474	186,739	24,406	319,196	20,547,225	2,502,764	5.08	60,576
800,001 - 900,000	26,411	1.62	1,817	22,331,749	6,060,033	55,294	204,622	133,635	16,132	205,516	15,656,517	2,028,065	4.11	76,789
900,001 - 1,000,000	21,378	1.31	1,189	20,282,618	4,864,914	42,332	194,776	109,041	13,924	149,867	14,907,764	2,021,392	4.10	94,555
1,000,001 - 1,500,000	53,907	3.30	2,875	64,691,318	12,353,325	96,326	589,421	302,424	26,937	384,378	50,938,507	7,366,039	14.94	136,643
1,500,001 - 2,000,000	20,531	1.26	939	35,331,721	4,059,856	29,135	282,487	147,889	8,917	138,059	30,665,378	4,594,671	9.32	223,792
2,000,001 - 3,000,000	16,376	1.00	581	39,460,789	2,620,974	16,445	274,491	138,393	6,017	109,524	36,294,945	5,486,629	11.13	335,041
3,000,001 - 5,000,000	9,282	0.57	87	34,946,900	517,176	6,614	239,021	78,261	1,757	62,447	34,041,624	5,058,310	10.26	544,959
5,000,001 - 7,500,000	3,356	0.21	12	20,165,843	2,412	1,299	138,987	31,296	472	21,914	19,969,463	2,955,464	5.99	880,651
7,500,001 - 10,000,000	1,347	0.08	1	11,539,060	216	691	87,338	9,983	180	8,867	11,431,785	1,698,613	3.45	1,261,034
10,000,001 及以上	2,041	0.12	1	39,839,048	0	511	338,710	16,206	74	13,440	39,470,107	5,896,035	11.96	2,888,797
总额	1,633,945	100.00	103,650	739,933,813	272,299,719	2,590,659	5,758,910	3,553,984	330,793	9,831,673	445,568,075	49,301,117	100.00	30,173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 2011-12 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姊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姊妹 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08,001 - 110,000	776,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6,628
110,001 - 120,000	6,267,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7,024
120,001 - 130,000	6,293,592	0	0	0	0	1,566	0	0	0	0	0	0	0	0	6,295,158
130,001 - 140,000	6,069,276	0	0	1,950	0	8,316	0	18	0	0	0	0	0	0	6,079,560
140,001 - 150,000	5,846,364	0	0	14,850	0	32,292	8,802	918	0	0	0	0	0	0	5,903,226
150,001 - 180,000	15,944,472	216	97,806	63,960	0	352,422	110,160	13,050	108	0	120	0	0	0	16,582,314
180,001 - 210,000	14,415,732	0	403,902	86,010	0	973,656	514,368	31,860	9,630	0	3,240	360	0	1,680	16,440,438
210,001 - 240,000	12,238,128	3,132,432	511,362	89,190	108	1,225,638	660,816	45,036	13,410	0	22,740	2,220	600	11,640	17,953,320
240,001 - 270,000	10,456,344	3,868,344	828,331	77,280	756	1,378,422	751,014	48,096	15,138	0	62,460	2,820	3,120	13,080	17,505,205
270,001 - 300,000	9,057,960	4,811,616	1,342,390	66,840	62,856	1,488,690	824,886	49,806	15,318	3,780	78,300	3,840	4,020	15,840	17,826,142
300,001 - 400,000	19,886,904	15,840,792	6,134,097	177,150	340,735	4,697,820	2,330,604	160,416	48,618	18,600	297,900	16,860	32,280	59,160	50,041,936
400,001 - 500,000	11,695,536	10,924,200	5,622,186	100,620	273,561	3,871,152	1,745,460	121,914	33,696	16,920	292,440	20,520	47,190	55,380	34,820,775
500,001 - 600,000	7,109,856	6,360,984	3,782,539	58,770	166,312	2,666,700	1,153,260	84,240	22,554	9,900	228,600	14,880	38,460	46,020	21,743,075
600,001 - 700,000	4,816,368	3,921,264	2,523,861	35,400	111,305	1,768,626	721,008	49,212	13,140	7,740	152,880	10,620	26,700	33,960	14,192,084
700,001 - 800,000	3,116,880	2,690,496	1,768,738	22,080	71,874	1,114,758	426,960	31,878	8,064	4,440	94,260	5,160	17,400	20,940	9,393,928
800,001 - 900,000	1,909,224	1,886,328	1,150,281	12,960	45,036	693,270	252,486	20,178	4,770	2,760	55,740	3,540	12,180	11,280	6,060,033
900,001 - 1,000,000	1,549,368	1,518,912	940,944	10,500	33,642	538,812	184,860	14,778	2,718	1,980	47,100	3,360	8,100	9,840	4,864,914
1,000,001 - 1,500,000	3,696,408	4,251,096	2,532,407	19,830	75,838	1,209,600	391,392	32,688	6,966	3,300	89,460	6,060	19,080	19,200	12,353,325
1,500,001 - 2,000,000	697,140	1,849,824	1,000,540	5,580	28,998	331,560	96,930	9,108	2,196	360	23,100	1,860	7,260	5,400	4,059,856
2,000,001 - 3,000,000	210,600	1,410,048	758,820	2,070	22,194	151,218	43,560	3,744	720	480	9,720	660	4,560	2,580	2,620,974
3,000,001 - 5,000,000	11,556	271,512	194,880	570	2,808	24,138	7,056	828	108	180	1,800	180	840	720	517,176
5,000,001 - 7,500,000	0	1,080	900	0	0	252	180	0	0	0	0	0	0	0	2,412
7,500,001 - 10,000,000	0	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额	142,065,360	62,739,360	29,593,984	845,610	1,236,023	22,528,908	10,223,802	717,768	197,154	70,440	1,459,860	92,940	221,790	306,720	272,299,719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在2013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人士独自拥有(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租金(如有的话)在综合报税表内申报)	820,074	34.48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人士独自拥有(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		
出租	121,656	
其他用途或空置	<u>559,195</u>	28.63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35,871	18.33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295,224	12.41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146,271	6.15
总数	2,378,291	100.00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1个拥有人	1,484,755	62.44
2个拥有人	830,310	34.91
3个拥有人	41,603	1.75
4个拥有人	10,582	0.44
5个拥有人	4,511	0.19
6至10个拥有人	5,348	0.22
11至20个拥有人	1,037	0.04
超过20个拥有人	145	0.01
总数	2,378,291	100.00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49,854	203,499	178,074	200,112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8,698	10,782	12,460	11,279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97,714	99,219	116,698	121,836
在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945,134	1,060,196	1,134,032	1,223,587
发出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999,029	1,125,127	1,158,838	1,264,736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4,244	11,839	13,697	11,907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317,325	339,453	333,547	344,61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578,647	35,752	1,292,919	122,869
法庭罚款	5,578	6,009	7,268	6,358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32,658	14,379	92,781	48,110

* 在以下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1)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2)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 —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16,236.7		24,504.5		20,447.5		22,355.0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2,084.5		2,543.4		2,135.8		1,734.7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23,636.1</u>	25,720.6	<u>23,333.9</u>	25,877.3	<u>21,170.4</u>	23,306.2	<u>18,147.3</u>	19,882.0
• 租约		343.3		484.8		473.1		493.2
• 转让书		3.5		4.2		2.3		2.2
• 其他文件		50.7		57.6		66.4		66.1
罚款		27.7		76.5		60.3		81.1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1		0.2		0.1		0.1
印花税收入总额		42,382.6		51,005.1		44,355.9		42,879.7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1,866		1,890		1,860		1,642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648,131		1,955,228		1,707,450		1,647,554

附表 10 遗产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2 年 4 月 1 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12-13 年度发出的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补加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 200 万元	遗产价值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	遗产价值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遗产价值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 2,000 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1-12 年度未缴税款	286,690	-	-	-	-	-	-	286,690
减：取消的款项	635	-	-	-	-	-	-	635
承 2011-12 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286,055	-	-	-	-	-	-	286,055
评定税款净额	0	108	0	1,270	5,297	141,345	928	148,948
加征罚款	0	20	0	190	270	7,533	10	8,023
加征利息	4,776	311	0	907	2,185	67,164	708	76,051
应缴款项总额	290,831	439	0	2,367	7,752	216,042	1,646	519,077
减：2012 年 4 月 1 日前预缴的款额	0	310	0	2,179	1,437	111,297	5,509	120,732
2012-13 年度应缴／(应退)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290,831	129	0	188	6,315	104,745	(3,863)	398,345
减：未缴税款转入 2013-14 年度	186,077	0	0	188	3,624	71,269	17	261,175
2012-13 年度缴付／(退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04,754	129	0	0	2,691	33,476	(3,880)	137,170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0	1	0	151	16	305	0	473
2012-13 年度总税收	104,754	130	0	151	2,707	33,781	(3,880)	137,643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赛马						
日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8,008,988		8,380,488		8,928,955	
博彩税		5,793,397		6,069,866		6,487,470
夜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5,139,379		5,428,088		5,475,583	
博彩税		3,722,583		3,932,561		3,977,962
赛马博彩税(有关税率, 请参阅第3章图21)		9,515,980		10,002,427		*10,465,432
奖券(六合彩)						
奖券收益	6,416,584		8,054,314		7,811,778	
奖券博彩税(税率25%)		1,604,146		2,013,579		1,952,944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7,277,868		7,489,178		8,292,759	
足球博彩税(税率50%)		3,638,934		3,744,589		*4,146,380
全年博彩税收入		14,759,060		15,760,595		16,564,756

* 暂缴款额

附表 12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千元)		(千元)	(千元)
2009-10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5	79	82	739	33
• 「即赚即储」计划	47,459	76,715	44,511	80,699	895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7,370	241,932	37,909	238,717	824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487	2,974,050	1,176	1,824,821	28,556
总数	86,321	3,292,776	83,678	2,144,976	30,308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0-11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7	20	21	119	6
• 「即赚即储」计划	46,602	75,917	48,079	77,604	570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9,081	265,017	37,695	252,047	33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507	3,070,899	1,594	2,739,933	34,024
总数	87,197	3,411,853	87,389	3,069,703	34,935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1-12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7	32	45	80	9
• 「即赚即储」计划	45,471	75,153	43,008	73,660	293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0,775	271,391	40,131	269,442	182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06	2,464,592	1,587	4,074,055	5,631
总数	87,859	2,811,168	84,771	4,417,237	6,115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2-13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4	7	25	109	5
• 「即赚即储」计划	44,766	73,428	40,123	73,611	162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787	299,700	38,742	271,408	101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500	2,291,308	1,280	3,432,117	18,322
总数	88,057	2,664,443	80,170	3,777,245	18,590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12-13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等罪行 [第 80(1) 及 (2)(d) 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条]		蓄意意图逃税 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 82 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 80(2)(a)、(b) 及 (c) 条]		不遵照第 51(2) 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 80(2)(e) 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利得税												
• 法团	8,029	18,903,250	827	4,057,900	6	900,000	0	0	0	0	8,862	23,861,150
• 非法团业务	629	1,298,900	36	178,300	0	0	0	0	0	0	665	1,477,200
薪俸税												
• 雇员	1,684	3,745,500	316	1,399,400	0	0	0	0	0	0	2,000	5,144,900
• 雇主	109	311,800	23	91,100	0	0	0	0	0	0	132	402,900
物业税												
• 个别人士	24	66,000	1	3,000	0	0	0	0	0	0	25	69,000
总数	10,475	24,325,450	1,203	5,729,700	6	900,000	0	0	0	0	11,684	30,955,150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 18,033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12-13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法团)		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17,917	13,170,505	162,637	141,035,875	10,267	76,783,216	4,195	50,693,414	13,940	10,213,966	208,956	291,896,976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51(4B)条*	0	0	1	800	11	43,400	3	13,200	0	0	15	57,400
• 第80(1)条	4	18,500	572	3,837,631	139	7,516,400	106	5,340,000	0	0	821	16,712,531
• 第80(2)条	736	7,328,108	9,231	77,117,187	6,857	619,908,678	1,134	74,421,940	88	296,500	18,046	779,072,413
• 第82(1)条	2	8,200	22	8,436,800	16	21,463,903	22	8,536,100	1	500	63	38,445,503
• 第82(2)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征收的补加税	105	278,100	222	1,895,930	752	96,002,337	74	3,494,000	11	28,400	1,164	101,698,767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4	19,000	8	36,000	0	0	0	0	12	55,000
总数	18,764	20,803,413	172,689	232,343,223	18,050	821,753,934	5,534	142,498,654	14,040	10,539,366	229,077	1,227,938,590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www.ird.gov.hk